

調 解 筆 錄

聲請人 官有劭

相對人 曾增強

上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86號就本院113 年簡附民字第81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5日上午10時在本院刑事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李信龍

書記官 王亭之

通 譯 姚 曆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官有劭

相對人 曾增強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相對人曾增強應給付聲請人官有劭新臺幣900,000 元整，給付方式如下：相對人曾增強應自114 年1 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新臺幣6,000 元整，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。如一期未給付，則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款項逕匯入聲請人官有劭台新銀行關東橋分行，戶名：官有劭，帳號：000-00000000-0-00 號帳戶內。

(二)聲請人官有劭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，且不再追究相對人曾增強之刑事責任。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聲請人 官有劭

相對人 曾增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

03

04

05